

## 附件六

# 高新区 2016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预算草案

## 一、2016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

2016 年，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9,181 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36,713 万元，对比年初预算超收 713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22,241 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18,819 万元。

2016 年，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完成 58,462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106.7%，结转下年支出 26,60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

2016 年，市高新区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,529 万元。其中：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,414 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674 万元。

2016 年，市高新区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,529 万元。

## 二、2017 年预算收支草案

### （一）预算编制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、六中全会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市委六届八次会议精神，按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紧紧围绕高新区党工委、高新区

管委会的中心工作，依法强化收入征管，积极组织收入，促进财政增收；保障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支出，加强综合预算管理，坚持科学理财，加强财政监管，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。

## **（二）预算编制原则**

**1、坚持依法依规、严格编制与执行预算的原则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，充分体现中央、省、市的方针政策。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关于“无预算不支出”和“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”的规定，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，原则上不办理追加预算。严格执行“不得虚列收支”和“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”等相关规定，严格编制与执行收支预算。

**2、坚持增收节支、量入为出的原则。**要依法组织收入，加强非税收入的收缴和管理，确保按规定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全部足额缴入财政预算账户。合理安排预算支出，保证高新区各项职能的履行和各项事业的发展，确保收支平衡。

**3、坚持部门预算管理、规范政府收支行为的原则。**全面实行部门预算编制方法，“一个部门，一本预算”，强化部门主体责任，从严从紧编制收支预算，规范政府收支行为。

**4、坚持保障运转、确保重点的原则。**各单位行政运转支出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强化公共财政职能，在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的基础上，保障园区建设以及省、市和区出台的各项

重大政策的落实。

**5、坚持加强监管、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原则。**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监督，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。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，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。

### **（三）预算收支计划**

1、收入方面。市高新区2017年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安排89,688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59,538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预计完成39,791万元；非税收入预计完成209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19,538万元。

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0,150万元。其中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30,000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0万元。

2、支出方面。2017年财政预算支出89,6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,538万元；基金预算支出30,150万元。

（1）行政运转支出1,224万元，同比增加261万元，增长27%。按照高新区实际及部门公用经费实施方案，拟按各部门实有人数进行公用经费配给由此增加公用经费支出325万元。

（2）各类专项支出87,799万元，同比增加19,472万元，增长28%。2017年高新区机构改革基本完成，各部门职能不断完善，具体事务和专项工作相应增加，按照2017年收入预计情况，相应增加各类专项支出金额。